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510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

被告 劉定國即詠旭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經本院於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2,326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1,99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緣訴外人即債務人彭俊遠任職於被告工程行，前因積欠原告借款債務114,700元及利息未清償（下稱系爭債務），業經原告取得本院110年司執字第57814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復經高雄地方法院於111年10月14日核發111年度司執字第94452號核發移轉薪資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詎料被告迄今均置之不理，爰依系爭執行命令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  
05 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  
06 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  
07 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  
08 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對於薪資或其他繼  
09 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  
10 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  
11 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2項、第115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  
12 文。又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命令，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  
13 力，同法第118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再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  
14 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  
15 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而未  
16 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  
17 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63年臺上字第1966號  
18 判例意旨參照），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  
19 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權人即非不得依  
20 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  
21 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因此，本件被告未依  
22 本院核發之移轉命令對原告為給付，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  
23 告自得起訴請求。

24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債權憑證及移  
25 轉命令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10頁），並有本院調取之相關  
26 資料在卷可憑。復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  
27 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28 項視同自認，足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29 (三)查本件債務人彭俊遠確有任職於被告之工程行，有上開扣押  
30 命令、移轉命令可資佐證，其所得受領薪資之3分之1數額，  
31 自應依上開移轉命令移轉於原告，故原告請求111年10月起

01 至113年7月止共21個月份之薪資213,507元【(27,470元-17,  
02 303元)×21=213,507元】，顯已超過原告本件請求之債權  
03 額，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扣押款182,326元，應屬有據。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05 告182,3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8月14日送  
06 達，卷第1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之  
07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  
09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職權宣  
10 告假執行。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0 書記官 張彩霞